

4407 江门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项 目	公 式	本地区	本级	下级
一、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A=B+C	751.17	162.02	589.15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B	340.76	86.86	253.90
专项债务限额	C	410.41	75.16	335.25
二、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D=E+F	80.00	2.00	78.00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E	0.00	0.00	0.00
专项债务限额	F	80.00	2.00	78.00
附：提前下达的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G=H+I	80.00	2.00	78.00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H	0.00	0.00	0.00
专项债务限额	I	80.00	2.00	78.00
三、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	J=K+L	831.17	164.02	667.15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	K	340.76	86.86	253.90
专项债务限额	L	490.41	77.16	413.25

注：1. 本表反映本地区及本级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。

2. 根据粤财债〔2022〕9号，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下达我市2022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80亿元。

4407 江门市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债券性质	项目类型	安排债券规模
1	专项债券	铁路(不含城市轨道交通)	11.50
2	专项债券	公路	8.00
3	专项债券	市政建设	36.80
4	专项债券	保障性住房	4.60
5	专项债券	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	0.80
6	专项债券	教育	0.50
7	专项债券	文化	1.90
8	专项债券	医疗卫生	4.30
9	专项债券	农林水利建设	8.90
10	专项债券	物流设施	2.70

注：本表反映本级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。